

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合理調整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5年10月07日經園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 二、特殊教育法
- 三、衛生福利部「各機關研訂合理調整指引之原則」
- 四、教育部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提供合理調整參考指引（草案）
- 五、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

貳、目的

- 一、保障本校幼兒於參與學習、校園生活、校內外教學活動等，能獲得平等參與及適切支持，避免歧視並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 二、依幼兒具體需要，在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情況下，對課程、教學、活動或環境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幼兒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與校內外教育活動，避免歧視。

參、適用對象

- 一、處於障礙處境下並提供資料佐證損傷的幼兒。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幼兒。
- 三、經各級主管機關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的身心障礙幼兒。

肆、原則

- 一、目的性原則：調整措施應保障幼兒參與權利，不得改變或降低課程核心學習目標。
- 二、相關性原則：申請內容需與幼兒之障礙及所遇困難有關。

- 三、可行性原則：調整不得違反現行法令，並應在實務上可執行。
- 四、比例性和不過度負擔原則：調整措施應有效滿足幼兒需求，且不致造成對幼兒園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
- 五、個別化原則：應依據幼兒個別需求進行調整。
- 六、保密原則：過程中應尊重並保護幼兒個人及家庭之隱私。
- 七、適用範圍原則：調整申請之內容需符合幼兒園教育範圍。其中包括課程的學習活動，以及幼兒園環境中的生活適應。
- 八、拒絕需舉證及替代方案原則：幼兒園若拒絕申請需舉證具體事證。且無法完全提供申請之調整，應協商提出可行替代措施。
- 九、不需額外付費原則：幼兒或家庭無須額外支付因合理調整所產生之費用。
- 十、適用對象原則：接到申請後要先評估申請合理調整的幼兒是否符合《教育部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提供合理調整參考指引（草案）》所定之合理調整對象，並針對其障礙狀況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伍、申請與處理流程

- 一、受理窗口：由**保育組長**為合理調整服務申請之窗口。
- 二、申請人：
 - （一）符合適用對象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二）教保服務人員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提出申請。
- 三、程序：
 - （一）提起申請與釐清狀況：
 1. 書面：申請人可透過申請書（如附件 1）提出需求，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說明所面臨的困難及所需的合理調整措施。

2. 口頭告知：以口頭向幼兒園提出申請者，幼兒園應協助其填寫申請書，經申請人簽名確認，並請申請人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若調整措施是在教室內可以處理者，由教保服務人員直接進行調整處理，並於幼兒輔導紀錄表或相關表件中進行簡要紀錄後結案。

(二) 申請需求確認：受理窗口初步確認是否符合合理調整之對象，申請表件相關內容簽署是否完整後，請園長依所涉業務裁定，並由保育組長組成對話討論小組辦理後續事宜。

(三) 研覆與協商對話：

1. 調整項目單純易處理可直接由保育組長書面或面對面回覆申請人。

2. 若調整複雜困難，或涉及校內多處室或需資源支持，由保育組長簽請園長依所涉業務單位組成工作小組（含教保服務人員、行政代表，必要時可納入校內外專業人員）。

3. 園長與工作小組先研議合理調整是否提供、以何種方式提供以及所需行政配套作業，幼兒園可按申請狀況直接回覆或召開協商會議與申請人共同討論需求與可行方案。

(四) 回覆：會後依決議之對話紀錄表（如附件 2），另以書面資料函復申請結果予申請者及校內需執行調整之人員（範例如附件 3）。

(五) 執行與追蹤：

1. 確認後之調整由相關人員執行，經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可納入其 IEP，其他具有障礙事實的幼兒則納入其相關輔導或支持方案，檢討成效。

2. 受理窗口須將本案列案追蹤，並管控辦理情形至結案歸檔；保育組長於辦理完畢後，將相關資料存查。相關文件及办理流程應依行政程序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處理時限：自受理日隔天起 10 個工作日內完成收件並啟動討論，並於 20 個工作日內由保育組長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以延長一次，並以書面通知申請者，最長不宜逾 30 個工作日。

陸、申訴與救濟

如對幼兒園合理調整之處理結果有異議，得依以下規定提出申訴，幼兒園應提供協助與說明：

家長得依《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教育及照顧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規定，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教保服務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局提出申訴。

柒、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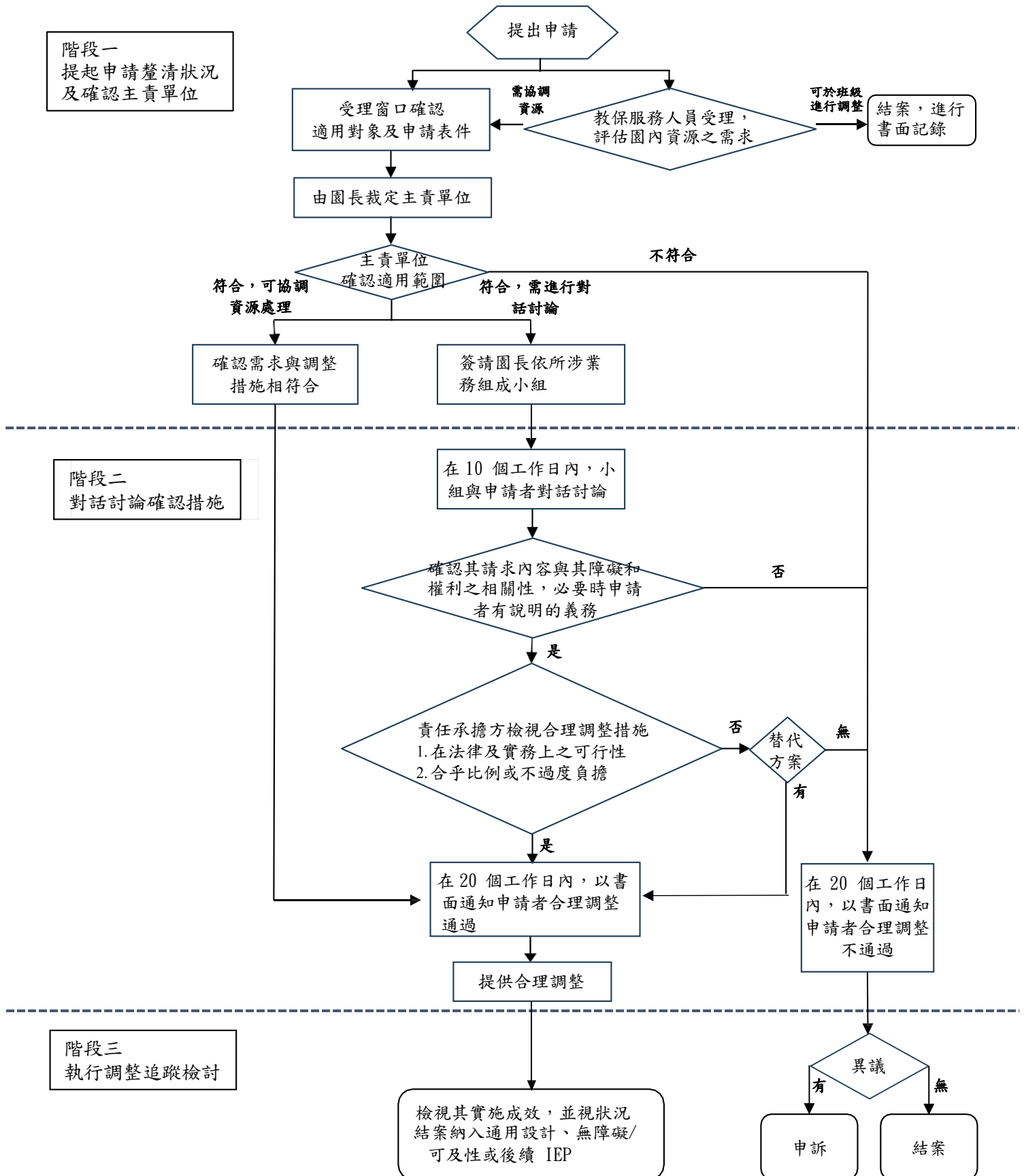
一、本計畫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參考指引辦理。

二、本計畫經本幼兒園園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臺中市東勢幼兒園推動學前教育階段提供學生及幼兒 合理調整申請流程圖

階段

流程



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合理調整申請書

案號：

※ 本申請書供處於身心障礙或障礙處境之幼兒申請提出合理調整需求時使用，幼兒園將依個資法保密並妥善處理您的資料。

一、基本資料

幼兒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班級	
申請者姓名			
申請者身分	☐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 教保服務人員，並已確認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		
申請者主要溝通方式	☐ 口語 ☐ 書面 ☐ 手語 ☐ 其他：_____		
申請者聯絡電話			
申請者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文件寄送用）			

二、幼兒障礙處境與需求說明

幼兒障礙/困難類型	☐ 符合《CRPD》，障礙狀況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如醫療或專業證明等）： ☐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勾選符合情形並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 第 1 類 ☐ 第 2 類 ☐ 第 3 類 ☐ 第 4 類 ☐ 第 5 類 ☐ 第 6 類 ☐ 第 7 類 ☐ 第 8 類 ☐ 符合《特殊教育法》，勾選符合情形並檢附鑑輔會鑑定證明： ☐ 智能障礙 ☐ 學習障礙 ☐ 情緒行為障礙 ☐ 自閉症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多重障礙 ☐ 身體病弱 ☐ 發展遲緩 ☐ 其他障礙
障礙/困難如何影響行使權利或參與活動	

障礙/困難持續時間	☐ 永久 ☐ 暫時（預計復原時間：_____） ☐ 未知
-----------	---

三、合理調整申請內容

（一）請求之合理調整措施：（改善的具體活動、遇到的困難及造成有參與困難之原因）

（二）調整可如何協助幼兒降低障礙處境：（請說明該調整措施可以幫助降低或排除學習參與障礙，以提升幼兒學習參與度）

四、其他補充佐證資料（選填）

☐過往調整方式（請檢附相關資料）

☐其他：_____

五、申請人聲明

本人已確認上述資料無誤。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合理調整對話紀錄表（第____次）

案號：

一、主責單位填寫欄：

主責單位		對話日期	
承辦人（紀錄）		參與人員	（如簽到表）

二、申請釐清狀況：

檢核項目	是	否	備註
1. 幼兒是否符合合理調整之適用範圍	☐	☐	
2. 申請者是否清楚說明其障礙對學習參與的影響	☐	☐	
3. 幼兒障礙情形是否對學習活動產生具體限制	☐	☐	
4. 該調整措施是否具有相關性、目的性、可行性	☐	☐	
5. 申請者所提之合理調整內容是否能清楚理解，如有不清楚的部分適時詢問申請者或邀請第三方人士參與	☐	☐	
6. 所提合理調整措施是否能協助降低或排除學習參與的障礙	☐	☐	
7. 該調整措施是否符合比例或不造成過度負擔	☐	☐	

三、對話討論簡述：

四、結果：

	說明
☐ 同意合理調整	
☐ 提供替代方案	
☐ 不同意合理調整	
☐ 其他	（未及議決，擇期再次對話）

註：1. 資料須送至保育組組長歸檔。

2. 自受理日隔天起 10 個工作日內完成收件並啟動討論，並於 20 個工作日內由主責單位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延長以一次為限，並以書面通知申請者，最長不宜逾 30 個工作日。

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合理調整申請結果通知

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 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 00 年 00 月 00 日提出之_____案，辦理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端 00 年 00 月 00 日合理調整申請書辦理。

二、本案辦理說明如下：（以下三擇一）

（一）結果：

本園同意提供調整內容為（做法內容說明），並自 00 年 00 月 00 日開始提供。

（二）結果：

本園提供合理調整替代方案為（做法內容說明），並自 00 年 00 月 00 日開始提供。

（三）結果：

因（理由說明），歉難同意_____之申請。

三、對於本結果通知如有異議，得依以下規定提出申訴：

家長得依《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教育及照顧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規定，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教保服務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局提出申訴。

正本：○○○君

副本：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

園長黃○○